

##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說明對照表

依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105 年 2 月 5 日科部產字第 1050010458 號函修正

		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 (先導型)	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 (開發型)	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應用型)				
計畫定義		高風險、高創新或需長期研發之先期技術	協助產業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	培育人員，增進產品附加價值或產出數位內容應用加值技術				
重要產出指標		關鍵技術創新	核心應用技術創新、prototype	實務技術、人才培育、應用加值或授權產值				
申請時間		1 次(2 月) 公文來函日：申請時間往前抓 2 個月，即 12 月，可多留意校內公文及網頁訊息。	1 年 3 次(2、7、10 月) 公文來函日：申請時間往前抓 2 個月，即 12、5、8 月，可多留意校內公文及網頁訊息。	1 年 2 次(2、7 月) 公文來函日：申請時間往前抓 2 個月，即 12、5 月，可多留意校內公文及網頁訊息。				
執行年限		2 年以上	最多 3 年	1 年				
科技部經費補助		每年為 200 萬元以上(不含企業配合款)	每年為 100 萬元以上(不含企業配合款)	每年 100 萬元為限(不含企業配合款)				
合作企業配合款	每年最低出資比率	1. 每年每家合作企業配合款應高於當年計畫申請總經費 10% 2. 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10% 之金額。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 10% 3. 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得以派員(該名應為技術或研發人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申請作為出資比，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4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A 案</th> <th>B 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每年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20% (總經費 = 政府補助款 + 企業配合款) 2. 個別型計畫，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10%。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 2 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之 20% 3. 配合款得以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申請作為出資比，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td> <td>1. 每年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20% 2. 個別型計畫，合作企業 2 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10% 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 2 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之 20% 3. 合作企業得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執行本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得作為出資比</td> </tr> </tbody> </table>	A 案	B 案	1. 每年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20% (總經費 = 政府補助款 + 企業配合款) 2. 個別型計畫，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10%。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 2 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之 20% 3. 配合款得以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申請作為出資比，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	1. 每年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20% 2. 個別型計畫，合作企業 2 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10% 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 2 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之 20% 3. 合作企業得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執行本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得作為出資比	1. 每年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20% 2. 個別型計畫，合作企業 2 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10% 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 2 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之 20% 3. 合作企業得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執行本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得作為出資比
A 案	B 案							
1. 每年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20% (總經費 = 政府補助款 + 企業配合款) 2. 個別型計畫，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10%。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 2 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之 20% 3. 配合款得以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申請作為出資比，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	1. 每年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20% 2. 個別型計畫，合作企業 2 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 10% 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 2 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之 20% 3. 合作企業得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執行本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得作為出資比							
合作企業	先期技術移轉金	1. 不需繳交先期技轉金 2. 合作企業於計畫結束後 1 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	1. 合作企業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先期技術移轉金，其額度不得低於計畫申請總經費 15% 2. 自簽約日起給予至多 7 年計畫所屬研發成果之授權	1. 不需繳交先期技轉金 2. 計畫結束後 1 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				
與合作企業簽署合約書	合作企業合約書	合作企業合約書 先期技術移轉合約書 (選擇繳交先期技術移轉金)	合作企業合約書 先期技術移轉合約書	合作企業合約書 先期技術移轉合約書				
備註	<p>1. 合作企業派員或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請於計畫申請前完成行政程序簽核(會辦產學與育成中心)。</p> <p>2. 申請科技部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 500 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 1000 萬元者，應提供與該產學合作計畫相關的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依科技部 1050010458 號函修正)</p> <p>3. 派員參與計畫：指實際參與研發人員；申請時，需檢附人力評價文件、勞健保資料、學經歷及專長等文件供審查；計畫核定後，計畫主持人應提供該派員參與計畫投入工作時間、實驗紀錄、工作內容及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資料，並於完整及精簡報告書中敘明。(依科技部 1050010458 號函修正)</p> <p>4. 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合作企業須自行評價所提供之設備，並檢附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評價文件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之承諾書等證明資料，俟計畫簽約後 3 個月內，將所有權移轉給學校，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分年編列；計畫結束、因故終止或解除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依科技部 1050010458 號函修正)</p> <p>5. 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 2 件以上產學合作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科技部將依申請件數逐級審查。(依科技部 1050010458 號函修正)</p> <p>6. 專利/技轉績效列為計畫審查指標，以 STRIKE 登入成果為主(98 年 2 月 27 日起公布生效)。</p> <p>7. 新增「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依科技部 1000000497 號函修正)</p> <p>8. 修正之「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及附表 C035A(此表請送研發處用印)。(依科技部 1000000260 號函修正)</p> <p>9. 增訂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之管考規定。(101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依科技部 1010001490 號函修正)</p> <p>10. 博士後研究人員得因執行計畫需要至合作企業參與研發，其工作內容、期間等相關事項由計畫執行機構以契約約定。(10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依科技部 1010029549 號函辦理)</p> <p>11. 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計畫執行機構應向科技部及合作企業繳交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相關登錄作業。1050010458 號函修正</p> <p>12. 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公開。(依科技部 1050010458 號函修正)</p> <p>13. 修正產學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撰寫格式，請計畫主持人注意修正處(依 103 年 1 月 3 日臺會綜字第 1030000935 號函辦理)。</p> <p>14. 修正產學計畫企業配合款計畫主持人之主持人費之經費編列原則。(依 104 年 8 月 20 日科部產字第 1040062161 號函辦理)。</p> <p>15. 合作企業無規模大小限制，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以營利為目的，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p> <p>16. 研究主持費依計畫規模編列，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得依計畫規模編列；為應用型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每月不逾一萬元；個別型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及開發型計畫得依計畫規模編列。應用型計畫每月不逾一萬元，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p>							